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发〔2018〕26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学部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学部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2018年12月6日会议审议，校党委常委会12月12日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18年12月25日

西北大学学部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创新学科发展机制，优化结构布局，集聚优质资源，发挥集群效应，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不断提升人才培养、学术团队、科研创新“三位一体”内涵发展能力，探索全面深化改革新机制和新模式，加快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学术前沿和经济社会主战场，立足学校办学实际，遵循学术发展规律，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国际化发展，以学科建设为核心，以内涵建设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着力点，优化学科资源配置，全面激发学科建设内生动力，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创新，积极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努力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学科集群和学术团队，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产出重大标志成果，不断增强学校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

引导和支持相关或相近一级学科组建学部，探索学术机构组织运行新模式，完善学科交叉融合新机制，实施重大学术任务协同攻关，打造学科交叉融合、学术协同创新、人才联合培养的一体化学科建设新高地，构建面向学术前沿、对接重大需求、彰显优势特色、深化改革创新的学术发展机制和内部治理体系，大力提升学科水平和学术影响力。

三、基本原则

坚持学术引领。瞄准科学前沿，聚焦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创新学术组织运行机制和治理模式，发挥统筹协调、靶向指导、多元评价的引领示范效应，彰显“教授治学”主体作用，激发基层学术组织活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协同创新。打破学科发展壁垒，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整合凝练学术方向，统筹配置优质资源，建立团队协作模式，建设创新要素跨领域协同创新平台，培育新的学科增长极，组织学术团队协同攻关，实施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构筑方向更加凝练、优势更加突出、协同效应凸显的学科集群。

坚持任务主导。瞄准学术前沿，以凝练学术发展方向、培育重大学术创新任务为载体，发挥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平台优势，围绕方向提出任务，围绕任务配置资源，通过问题导向和任务牵引，致力于培育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特色发展。鼓励和引导学部结合自身特点，发挥首创精神，充分保障试点改革自主权，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厘清职能任务，完善学术发展机制，促进优势资源聚集共享形成合力，以改革创新彰显学科特色、制度特色和运行特色，形成全方位引领示范效应。

四、定位与职责

（一）学部定位

学部是受学校委托协调指导学部内各学科建设发展的学术治理机构，是深化“教授治学”的重要组织形式，是推进学科交叉

融合、培育新的学科增长极、构建学科集群的重要平台。学部主要负责组织学术沙龙，论证学术方向和重大任务，制定学术规划和评价标准，组织协同创新，开展跨学科人才培养，同时，指导和督促学部内各学科的学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工作。学部运行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融合创新，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主观能动性和学术团队集群优势，通过任务牵引和协同创新，提升学术创新能力。

（二）学部职责

1. 制定学术发展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围绕“学科方向—学术团队—学科平台—学科集群”一体化发展，论证和制定学部学术发展规划，指导学部内各学院（系）和研究机构制定学术发展规划并督促实施。

2. 统筹学术协同创新。聚焦学术前沿方向和国家、产业重大战略需求，整合相关资源，推进交叉融合、协同创新，搭建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平台，有效配置各类优质资源，酝酿和组织学部层面交叉领域重大学术研究和科技攻关项目，推进跨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实现创新要素协同创新效应最大化。

3. 规范学术评价标准。研究论证本学部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评价标准和成果认定标准，引导学部内相关学科建立科学的学术激励机制，指导学部内交叉学科领域的人才引育、团队建设、职称晋升等工作。

4. 组织跨学科人才培养。指导制定跨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标准，研究论证学部内跨学科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健全科教融合

协同培养机制，引导组建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高水平教学团队，指导和督促学部内建立跨院系、跨学科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5. 其他职责。根据学部发展需要，经学校研究委托学部承担的其他职责或专项性工作。

五、设置与运行

（一）学部设置

学部按照跨一级学科或跨学科门类设置，每个学部原则上以2个或2个以上一级学科作为主干学科，吸收信息、数学及相关学科领域参与学部建设，为学部发展提供支撑。结合学校学科现状和发展规划，遵循“先行先试、稳步推进”的原则，在总结实践经验、完善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做到成熟一个、组建一个，根据学科发展态势和学术创新需求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二）组织机构

学部设学部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学部主任面向校内外公开遴选，由本领域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较高学术影响的知名学者担任，副主任由学部范围内相关学院（系）和研究机构业务岗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学部可根据需要聘任执行主任1人，协助学部主任开展工作。学部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由学校聘任。

学部自主设立学术咨询委员会和部务管理委员会。

学术咨询委员会是学部推动学术发展的专家组织，统筹行使学部学术事务的审议、指导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学部范围内各学院（系）和研究机构从本学科领域的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中遴选和推荐，由部务管理委员会研究，由学部主任

予以聘任。学部主任是学术咨询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视情况可兼任学部学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

部务管理委员会是学部的统筹协调管理机构，由学部主任召集部务委员全体会议，研究决策学部发展的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学部内各学院（系）和研究机构围绕学部发展任务有序协作。部务管理委员会由学部内各学院（系）和研究机构业务岗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视情况可遴选部分学科带头人担任部务委员。任期内各学院（系）和研究机构业务岗位主要负责人自动当选部务委员，并根据职务调整自动更替。

学部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执行主任，作为学部日常工作负责人，协助学部主任开展学术沙龙组织、学科方向凝练、学术团队组建、重大任务策划及重点项目培育及其他部日常事务。学部执行主任原则上参照无行政级别岗位设置方式予以聘任。

（三）运行模式

学部实行部务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学部主任负责制，学部主任全面负责学部各项事务，在本学部内自主开展工作，对部务管理委员会负责。

学术咨询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学部的学术规划及相关学术事务进行指导、审议和咨询。学术咨询委员会议事方式由学部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研究制定。

部务管理委员会实行部务联席会议制度，学部主任根据需要召集部务委员举行联席会议，涉及学部发展的重要决策决议应形

成会议纪要。根据工作需要，部务联席会议可邀请学部内相关单位党政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列席会议。部务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由各学部自主研究制定。

学部内各学院（系）和研究机构原有党政管理体制不变，继续作为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在跨学科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学术评价等方面接受学部的指导和监督。

学部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部整体的学术发展、项目培育、成果孵化、学术评价、学科发展、跨学科人才培养以及学部内各学院（系）和研究机构落实学部决策和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

六、保障措施

学校按照“统筹管理、分类指导”思路，坚持权力下放、重心下移，鼓励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充分赋予学部试点改革自主权。学部立足职责权限，推动本学部试点改革与学部内各院系“一院一策”综合改革协调推进，结合各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交叉重点领域以及学科发展定位，制定适合本学部的运行管理制度，形成符合实际、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的制度体系，保障学部各项事务有序推进。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自身业务职责，为推进学部制改革试点制定相应制度办法，鼓励和支持学部围绕学术发展创新性开展工作。通过政策引导、资源配置和组织推进等方式，充分发挥优质资源集聚效应，对接学部改革发展需求，给予业务指导，提供精准服务。

七、相关事项

（一）本方案为学校学部制改革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各学部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本实施方案为试行方案，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